

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吉04民破1-7号

申请人:辽源市金城重型选矿机械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负责人:何宇鹏。

2024年5月16日,辽源市金城重型选矿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公司)破产管理人以金城公司破产财产已按照《金城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及《金城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二》分配完毕为由,提请本院终结金城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本院于2022年6月30日作出(2022)吉04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王晓丹对金城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同日作出(2022)吉04破申1号决定书,指定辽源市博成企业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本院经审查管理人提出的申请,于2023年3月29日裁定宣告金城公司破产。按照金城公司债权人会议通过的《金城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管理人对金城公司破产财产进行了处置,金城公司破产财产变现金额为人民币18,773,744.77元。本院于2023年10月26日作出裁定,认可《辽源市金城重型选矿机械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于2024年5月8日作出裁定,认可《辽源市金城重型选矿机械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二》。现金城公司破产财产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进行了清偿,《辽源市金城重型选矿机械有

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及《辽源市金城重型选矿机械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二》均已执行完毕。

本院认为：《辽源市金城重型选矿机械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及《辽源市金城重型选矿机械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二》均已执行完毕，破产财产已全部用于清偿破产费用及案涉债权，管理人提请本院终结金城公司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 一、终结辽源市金城重型选矿机械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 二、辽源市金城重型选矿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于本裁定送达后向辽源市金城重型选矿机械有限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康丹晶

审 判 员 闫春平

审 判 员 申 颖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王 赓